

证券代码：300090

证券简称：盛运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8-170

债券代码：112510

债券简称：17 盛运 01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执行情况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针对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运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关于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17 盛运 01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会议决议，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《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答复》”）。现将公司在《答复》中拟对本期债券提供的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“协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期债券提供足以覆盖本期债券本息的担保，并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保证担保的法律手续”。

自《答复》出具日起，公司积极协调公司实际控制人开晓胜先生对“17 盛运 01”公司债券提供担保。但由于自 2018 年年初起，开晓胜因资金链紧张，其个人债务和提供担保的债务陆续逾期违约，进而开晓胜面临各项诉讼，其所持盛运环保股权、银行账户等个人资产均被质押、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，且开晓胜个人因未履行在其关联公司未于 2018 年 6 月底归还盛运环保 3-5 亿元资金的情况下的代偿义务，被安徽监管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。根据公司多次协调情况，基于开晓胜目前资金和财产状况，开晓胜难以对本期债券提供担保。

二、“本公司将于与兴业银行完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应收账款确权工作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，提供《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中的应收款项与《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8

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》附件 2《资产池中应收款项明细》的差异清单，并将差异部分配合“17 盛运 01”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、监管银行兴业银行完成相应的确权工作，并将该部分应收款项质押在“17 盛运 01”的监管银行兴业银行名下，同时监督该部分应收账款的回款进入本期债券偿债账户，用于偿付“17 盛运 01”公司债券本息”。

公司正在对应收账款进行梳理，并根据债务进行匹配。公司将根据应收账款实际质押情况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说明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8 月 2 日